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安守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0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副总经理安守冰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4,651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77%，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安守冰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守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8,605	0.6707%	IPO 前取得：938,6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守冰	126,747	0.0906%	2022/8/29 ~ 2022/9/26	集中竞价交易	38.45 - 43.00	5,322,288.05	811,858	0.58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和 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和 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外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关注到有关公司的研究报告，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徐卫龙先生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8,572 股；副总经理安守冰卖出公司股票 100,000 股。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盘价为 46.27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9.36 倍，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8.89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20 年限制性股票 1,305,062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 1,004,850 股，合计 2,309,912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6、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7、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7、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授予价格（元）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67.40	42.00	46.07	15.71
谭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20	1.26	46.07	30.00
黄昌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0	1.26	46.07	30.00
齐凡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20	1.26	46.07	30.00
杨丽宁	中国	副总经理	28.00	8.40	35.36	30.00
柯春磊	中国	董事	4.20	1.26	35.36	30.00
小计			312.20	55.44		17.76
二、特别聘用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特别聘用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共 63 人）			260.96	75.07		28.77
合计			573.16	130.51		22.77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中，杨丽宁、郭争永、柯春磊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争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柯春磊经 2021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3、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杨丽宁、柯春磊属于第一类激励对象外，其余 4 人均为第二类激励对象；特别聘用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包括第一类激励对象 54 人及第二类激励对象 9 人。

4、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全部作废处理。

5、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本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行权，合计放弃行权股数为 454,020 股，其中包括董事刘维明 42,000 股（调整后）、高级管理人员郭争永 42,000 股（调整后），其它第二类激励对象 28 人共 266,700 股，第一类激励对象 5 人共 103,320 股；

6、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原因主动放弃部分本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行权，共 414,418 股；

2、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人。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	42.00	30.00
杨丽宁	中国	副总经理	14.00	4.20	30.00
刘维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60	3.78	30.00
谭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	2.10	30.00
黄昌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2.10	30.00
郭争永	中国	副总经理	9.52	2.86	30.00
柯春磊	中国	董事	6.30	1.89	30.00
小计			196.42	58.93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38 人）			138.53	41.55	30.00
合计			334.95	100.48	30.00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中，郭争永、柯春磊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争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柯春磊经 2021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3、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 万股全部作废处理。

4、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和本次归属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原因放弃本次行权，其放弃股份数为 47,250 股。

2、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

五、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09,912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9,846,434	2,309,912	142,156,34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9,846,434 股增加至 142,156,346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直接持有股份由 39,214,455 股增加至 40,054,455 股，持股比例由 28.04%增加至 28.18%，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1 号），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 6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2,145,256.34 元，其中，新增股本 1,305,0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50,840,194.34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 4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35,531,496 元，其中，新增股本 1,004,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4,526,646 元。累计新增股本 2,309,912 股，计入资本公积 85,366,840.34 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30,748.95 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2,156,34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9,91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百利科技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良友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及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介绍一下百利科技并购设备公司的情况？观察公司业务涉足锂电行业以来，除锂电订单大幅增长外，对于锂电设备端的布局也初见成效，研报显示公司锂电设备自供率较高，但是占比仍不过半，不知公司在这方面有什么战略安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 2017 年并购常州百利锂电以来，原有业务与锂电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协同作用，近年来依托行业快速发展，锂电业务也取得了一定成绩，锂电收入已占总营业收入的 87%，提高锂电材料整线设备自供率成为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拟收购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利锂电收购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40%股权（控 51%表决权）的事项。其中云栖谷的核心产品为面向锂电池正负极材料或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的烧结设备，如辊道炉、箱式炉及相关配件，云栖谷重要客户与公司重叠，包括宁德时代、杉杉股份、富临精工、巴莫科技、万华化学、德方纳米等知名锂电材料企业。锂电材料企业的窑炉设备投资占比约为 30-40%不等，通过借助云栖谷在烧结领域的技术优势，整合锂电材料产线中的关键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电产线中的关键设备的占比，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产线设备自制率，业务互补明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感谢您对公司关注。

2、投资者问：贵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较，有何明显优势？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和锂电材料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具备锂电材料产线核心设备自供能力，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全行业、轻纺行业、建筑行业等行业的工程设计和咨询甲级资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占比达 67%，管理理念先进，QHSE 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在石油化工和锂电材料领域拥有雄厚工程技术实力和丰富工程经验，积累了大量高端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68 项专利及 14 项专有技术；公司通过并购百利锂电催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实现了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从研发、咨询设计、专有设备制造到产线总包、工程总承包等全流程一体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形成较高技术门槛，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服务企业。感谢您对公司关注。

3、投资者问：我看到公司最近签订了负极总包订单，请问未来公司还会接负极项目订单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3.72 亿元的年产 4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同，约定全厂完工时间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承接该项目前，负极项目主要以设计合同为主。未来，随着市场对专业第三方机构需求上升，公司不排除会继续承接负极项目。感谢您对公司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项目交付和收入确认周期是多长？设备要几个月份实现交付？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设备正常需要 3-4 月开始交付；产线 EPC 为 6 个月，整厂 EPC 为 10-12 个月；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收入，确认周期按照不同项目为 6-12 月。感谢您的关注！

5、投资者问：贵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截至 2021 年底的订单总额为 32.37 亿元，进入 2022 年，百利锂电新签产线及设备销售订单 12 余亿元，锂电总包订单 13.72 亿元，订单合计 58.09 亿元，扣除已经确认收入订单，公司目前在执行订单总额近 50 亿元。感谢您对公司关注。

6、投资者问：据悉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铜川高温质子交换膜项目。请问该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预计何时能够建成投产？何时能够产生营收？何时能够为公司贡献利润？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项目前期的规划设计已经完成，因部分生产设备涉及自制，原材料涉及进口，目前投产时间不好预估，我们会根据进度情况按照信披要求及时披露。

7、投资者问：公司的锂电设备及相关技术，是否能够运用到钠离子电池产线相关项目当中？

回答：由于锂电正极材料与钠电池材料在工艺细节上不同，但工艺流程相似，所以材料生产装备可以通用。

8、投资者问：公司有无制定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市值目标？

回答：公司的总体战略围绕着做强锂电装备、做优化工业务、做实氢能材料展开，通过科学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和主动投关管理，稳步推进市值管理科学化。感谢您对公司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与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栖谷”或“标的公司”）股东孙卫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600 万元现金对价收购孙卫明持有的标的公司 40%的股权。双方约定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双方按照如下比例行使表决权：百利锂电拥有 51%的表决权，孙卫明拥有 49%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利锂电将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同时享有标的公司 51%的表决权并合并其财务报表。

● 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标的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栖谷资产净额为 -4,322,609.13 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56,906.98 元，净利润 -2,162,660.51 元。